



ECFA對台灣是利？是弊？

●許忠信／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陳雪琴／記錄整理

壹、前言

個人一年以來與台灣本土社團等有志之士，在台灣各地四處演講，透過報紙、上電視與電台的節目，協助台灣人民瞭解什麼是「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簡稱ECFA），但馬政府事前採取黑箱作業，不告訴人民ECFA的真相，之後又利用政府資源為ECFA擦脂抹粉，盡是說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掩飾ECFA對台灣弊多於利的事實。

馬英九說過去十年來政府有很多該做的事卻沒做到，現在他要趕進度來補齊，所以要趕快與中國簽訂ECFA。為什麼馬英九要說過去十年，而不是六十年？中國國民黨1949年來台灣，告訴台灣人民要反攻大陸解救大陸同胞，如今反攻大陸的目標遙遙無期，現在換成要台灣人民支持ECFA，補齊過去十年以來沒有做的事。事實上，這是推託之詞，好像民進黨執政八年的政績一無建樹，台灣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至今才八年的時間，ECFA是WTO架構下的一項協議，十年前台灣尚未進入WTO，沒有辦法與其他國家簽訂ECFA，將ECFA說成是十年前就應完成的事，是沒有根據的說法。馬政府說簽訂ECFA的另一個主要理由是今（2010）年1月1日起，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將逐步成為自由貿易區，而且東協加三（中國、日本及韓國）亦可能在將來被成立，然而我國卻遲遲未能與美國、日本與中國等主要貿易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使得我國有被邊緣化之危險，所以要趕緊和中國簽訂ECFA。馬英九的記憶力太差，東南亞國協與中國是今年初才成為自由貿易區，並不是十年前已經發生的事，他說過的話常常前後矛盾，例如他在高雄大學畢業典禮致詞時曾談到，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是台灣經濟趁勢而起、一飛沖天的大好機會，隨後在經濟部舉辦的工商團體活動又說，ECFA不是台灣經濟的萬靈丹，不能只靠ECFA，由此可見馬英九的說法前後矛盾根本禁不起檢驗。

馬英九對簽訂ECFA的態度非常堅定，而且還加快進度，令人非常憂心。作為一位學者基於知識份子的學術良知，有責任將我國若簽訂ECFA所可能造成之後果，向台灣人民

作一個中肯且客觀的分析報告。

簽訂ECFA對台灣是利或弊？我不敢說台灣與中國簽ECFA對台灣都沒有好處，以下將從政治、法律環境和經濟面進行分析與探討，讓大家知道誰是ECFA的獲利者？或ECFA簽訂後會造成台灣社會什麼樣的變化？

貳、誰是 ECFA 的獲利者？

就政治的角度而言，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的獲利者，並非大多數的台灣人民，只有主張與中國統一者與中國共產黨是既得利益者，反觀主張台灣獨立派的人士，恐怕會因為ECFA的簽訂，使努力四、五十年的心血蕩然無存，至於主張維持現狀者，也無法從中得到好處繼續維持現狀。

再者，有一些生意人，其產品銷往中國已經得到很大的利潤，還想要更多的利益，譬如已有品牌的石斑魚或是皮包等業者，因為有品牌而且原本的利潤也不錯，如果現在中國政府降低關稅、銷往中國的產品又不必關稅，對這些人而言仍然有利可圖。其他還有一類諸如石化、塑膠、機械、鋼鐵、煤炭相關產業等五大領域的業者，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十年後台灣與中國進行自由貿易後，這些產業仍有很大的競爭力。這五大產業將因為台灣與中國進行自由貿易，台灣與中國各省之間並不存在貿易的藩籬，他們所生產的產品可以直接銷往中國十三億人的市場，這些產業的規模會愈來愈大，但這些得利的大企業，卻因為是高污染的產業，大量生產的結果勢必嚴重危及台灣的生態和環境。換句話說，台灣因為推動高污染產業的發展，滿足了中國市場的需求，廠商獲得高額的利潤，但台灣的环境則會烏煙瘴氣，人民成為受害者，可見台灣往此方向去發展經濟，對台灣百害無一利。

以台灣過去四百年來的經貿發展史來看，再加上台灣當前面臨嚴峻的國際政治、法律與經濟環境挑戰，一旦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之後，勢必深深影響台灣的未來，對後代子子孫孫的發展留下嚴重的後遺症。這就是為何台灣人民要反對ECFA的主要理由。

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國內部分能明確瞭解ECFA的內容而反對ECFA者，與部分頭腦不清為了支持藍營或因個人的利益而贊成簽訂ECFA者，雙方呈現勢均力敵的態勢，未來如果有更多的人願意站出來反對ECFA，才能將ECFA終止。如果台灣人民沒有站出來反ECFA的話，統派的媒體會藉此大肆宣傳，認為台灣人默認ECFA的好處，沒有人願意站出來反對。

參、台灣發展南北向貿易的理由

從台灣四百年的歷史來看，如果進行南北向的貿易，則對台灣有利。所謂「南北向



貿易」——例如台灣和緯度不同的國家（如北邊的日本）作農產品的貿易，因為緯度不同，台灣所生產的農產品，日本農民無法種植，以致於台灣農產品得以較高的價格銷往日本。同理可證，台灣生產的工業產品也是如此，由於日本、美國與歐洲國家在國際政治上屬於「北方國家」，也就是工業先進的國家；台灣在二、三十年前，都是屬於開發中國家也稱作「南方國家」，台灣要進行「南北向貿易」，凸顯國際貿易的互補性，台灣才能得利。由此可知，不論是農業產品或是工業產品，台灣發展「南北向貿易」的方式，是確保經貿利益的不二法則。

其次，國際貿易上有一項定理——「生產要素價格均等化」（the Industry of factor price equalization），將此定理闡釋得最清楚的是美國經濟學家薩繆爾森（Paul A. Samuelson）於1949年在*Economic Journal*第234期發表此項原理。薩繆爾森以皮包的國際貿易為例提出說明，假設兩個貿易關係非常密切的國家，兩國之間皮包的價格是一致的，如果兩國的勞工素質也相同的話，基於上述兩個前提條件，經過一段時間後，這二個國家生產皮包的工資就會拉平。同樣地，基於「生產要素價格均等化」的假設條件下，兩國之間的貿易往來從工業產品擴大發展到農產品再到服務業貿易，經過一段時日後，這兩個國家的國民所得也會拉平。

肆、台灣的經貿發展史

一、東寧王國時期（1661～1683）

早在1662年鄭經與陳永華所建立的「東寧王國」，英國在1672年（東寧王國成立十年之後）與東寧王國建立密切的貿易關係，英國人從中獲取不少利益，從雙方簽訂的《東寧王國與英國商約十三條》，這是台灣第一部對外經貿條約，根據該商約規定，英國在安平設立領事館並享有貿易的保障與權利。為何英國會與東寧王國簽訂商約？主要是因為當時的東寧王國非常富強，由清初巡台御史黃叔瓚將其所見所聞寫入《台海使槎錄》書中的描述可知，「……販洋之利歸於台灣，故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仿……」，此雖為批評嫉妒之語，但足見當時東寧王國的富裕榮景。東寧王國是台灣四百年歷史中唯一沒有民變的時期，主要是靠鄭經、陳永華作南北向的貿易，並不因為當時康熙採海禁政策封鎖與台灣的貿易，影響到台灣社會的發展。

二、清領時期（1684～1895）

在鄭經領導下，因為陳永華（閩南人）與劉國軒（客家人）的閩客合作，加上南北向貿易的緣故，當時東寧王國的國富民強；但不幸的是，1683年台灣因為閩客不和，加上劉國軒投降後，東寧王國繁榮富裕的景象不再。台灣在清朝佔領期間（1684～1895），前後共二百一十二年，與中國大陸進行東西向的貿易，因為緯度相近、地理環境與飲食環境等文化因素，雙邊貿易具有高度替代性，造成台灣的物產輸往中國市場的



價格普遍不佳，致使台灣的貿易發展停滯不前，人民生活困苦。

三、日本統治台灣時期（1896～1945）

1895年清朝與日本發生甲午戰爭，清朝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台灣脫離中國之後，又展開南北向的貿易活動。1896年日本人來台治理的第一件事乃是建造基隆港以取代淡水港（昔稱滬尾港）、建造高雄港取代安平港。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進行南北向貿易的結果，又再度使台灣的國民所得提升，並帶動台灣工業水準的突飛猛進。

四、二次大戰後的時期（1945～1959）

1945年台灣經濟與中國再度連結的結果，台灣的經濟又急遽惡化，不過因為中國發生內戰，蔣介石政權流亡到台灣，切斷台灣與中國進行東西向貿易的管道。

五、台灣經濟的奇蹟時期（1960～1989）

蔣介石政權因國共內戰失敗流亡到台灣，台灣與中國之間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往來，1960年代起台灣積極與美國及日本發展南北向貿易，台灣經濟實力快速提升，厚植相當豐厚的經濟實力，開創了台灣「經濟奇蹟」的黃金時期。

六、台灣經濟奇蹟不再（1989～至今）

1989年之後，由於大量台商到中國投資，使得台灣與中國雙邊的貿易量逐年提高，但台灣的經濟條件不升反降，台灣的經濟榮景逐年衰退，台灣人民的就業機會大量減少，社會失業率愈來愈高，台灣的經濟進入蕭條期。

綜上各時期的經貿發展歷程，可見台灣必須和日本等先進國家作南北向貿易，絕對不能與中國進行東西向貿易，台灣進行東西向的貿易，對台灣經濟的長遠發展相當不利。

伍、當前的外在挑戰

一、政治環境

大家都非常關切，馬政府是在哪一種環境條件下與中國簽訂ECFA？馬英九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原則，基本上就是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只是不敢明說而已。在此，所謂「一個中國」指的就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代表中國，而台灣只是中國叛亂的一省，馬英九政府與中國簽訂ECFA，乃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為前提，中國商務部高虎城副部長說得很清楚，但馬英九政府卻不敢明講。台灣人民絕對不能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這攸關台灣的國家安全，一旦台灣默認一個中國原則，中國對台灣使用武力就



等於是中國內部的事務，美國與日本都不能出面干預。

再者，ECFA的十六項條文其中隱含著一個中國原則。中國堅持與台灣簽訂任何協議，都要求台灣遵守一個中國的原則。ECFA的內容比較接近中國與香港所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與新加坡、美國雙邊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FTA）並不相同。

國際貿易並非一開始就接受自由貿易（Free Trade）的原則，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是「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時代，當時歐洲大陸只有荷蘭採取自由貿易的政策，直到法國大革命倡議政治上的自由與個人主義成為潮流，自由貿易的思想才逐漸受到重視。十九世紀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提出《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特別強調自由貿易的好處，當時正是法國、普魯士、英國、西班牙與荷蘭等民族國家興起，各民族國家間為了促進貿易，陸續簽訂自由貿易協議，因此從十九世紀開始，只有民族國家可以對外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發展至今具備國家的身分遂成為簽訂FTA的基本條件。

最近媒體報導，台灣將與新加坡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等同於FTA，兩者的內涵其實是迥然不同的。由於中國一再對外宣稱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一旦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FTA，代表其他國家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所以中國無所不用其極阻擾日本、美國等其他國家與台灣簽訂FTA。因此，台灣對外與新加坡或其他國家，有無簽訂FTA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的層面很大，絕對不是馬政府所講的那樣簡單。

二、法律環境

就法律上而言，ECFA是一個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安排，經過十年之後台灣和中國貿易往來的範圍須擴大到絕大多數之商品與服務業。所謂「絕大多數」（substantial）的貿易行為，就國外實務操作而言，韓國和美國所簽訂的FTA達到95%的貿易自由度、新加坡和美國則達到96%的貿易自由度，至於美國和加拿大則有99%的貿易自由度，但是中國和東南亞國家也有90%的貿易自由度。所以，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若要符合WTO的條件要求，需要符合90%的貿易自由度，甚至95%以上的農工產品都需要自由化，WTO才會接受。從ECFA的本文第3條和第4條所述——台灣與中國不需要達到「絕大多數」的條件，雙邊在商品貿易方面只要符合「實質多數」的條件，至於服務業則是滿足「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即可。但事實並非如此，由於ECFA是台灣和中國之間的協議，協議並不能改變WTO的法律，換句話說WTO的法律規定是硬性（強行法），台灣與中國不能以約定來改變WTO的法定。

馬政府意圖以「實質多數」或「眾多部門」等中文用語來混淆「絕大多數」（substantial）的意涵，一旦翻譯為WTO的官方語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時，勢必是採用substantial，否則WTO不會接受的。馬政府一再對外宣傳，ECFA只要達到「實質

多數」或「眾多部門」的貿易自由度即可，不一定要達到「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的程度，其目的是瞞騙台灣人民謊稱台灣簽訂ECFA後，扭曲不需要與中國進行絕大多數之商品與服務業貿易的事實。

ECFA的本文中，將一個中國原則隱藏得相當好，全部十六條條文看不出馬政府有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的跡象，但其精神與內涵都隱含著一個中國原則的精神。按照WTO的法律規定，成立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雙方可以在十年之內彼此自行處理，十年之後則必須依照WTO的法律約定確實落實。除非十年後台灣接受香港式的一國兩制，屆時如果接受香港式的一國兩制，台灣可以繼續獲得中國的利益，不需要依照WTO的法律規定執行；反之，如果不接受的話，在十年的過渡期間之後，則必須完全照WTO的法律實行。

我們必須注意的是，中國極有可能協助馬政府競選總統連任，在此十年過渡期間的前六、七年，釋放很多經貿利益給台灣，如此一來，在台灣內部有人成為既得利益者，反而會要求政府接受中國所開的條件。另外，在十年過渡期結束之後，屆時中國的農產品、工業產品、服務業等產業將會大舉入侵，到時候台灣社會內部又有一部分得利者，支持按照WTO的規定讓中國產品進來；另一部分的人利益受損，不得不選擇接受一國兩制，以維護原有的利益。可見ECFA隱藏著一個中國原則，對台灣的未來埋下不可知的變數。

三、經濟環境

（一）商品貿易

2002年台灣加入WTO，中國一再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拒絕與台灣進行談判。到目前為止，中國都沒有和台灣針對台灣產品出口到中國的關稅調降進行談判，假使中國願意與台灣談判，關稅大概可降至3.9%。中國一再拒絕與台灣談判，台灣也就沒有開放中國二千二百多項的農工產品，既然中國不尊重台灣的權利，台灣當然也可以不對中國盡義務。

隨著台灣與中國經貿關係愈來愈密切，台灣至中國投資越多，台灣產品出口中國就越多，中國始終沒有降低關稅，對台商造成經營上的壓力。馬政府就藉此機會，宣稱一旦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有助於改善台商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要求台商支持ECFA。事實上，台商出口產品到中國既是ECFA的得利者，但也是受害者，中國始終不願意與台灣進行關稅談判，以致於台灣出口中國的產品負擔較高的關稅，中國存心要糟蹋台商，台灣政府必須要想辦法協助解決中國高關稅的問題。

政府要協助廠商克服中國市場高關稅的問題，可以善用WTO研發補貼的規定，政府合法補貼中小企業進行產品與技術的研發，進而發展自己的品牌與技術，協助廠商更有競爭力去克服高關稅的挑戰，而不是將跟中國簽訂ECFA視為台灣經濟發展唯一的選擇。



（二）服務業貿易

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對服務業貿易的衝擊最大。語言是服務業貿易中最關鍵的要素，台灣與香港都是以中文作為溝通與書寫的語言，以香港與中國簽訂CEPA為例，香港人相當清楚，香港與中國進行完全自由貿易，對香港相當不利，香港的國民所得高於中國的國民所得，只要香港服務業對中國開放，香港的所得水準勢必崩潰，所以香港至今不讓中國人進入服務業。

台灣對WTO的會員國開放服務業貿易，並不怕美、日等國家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因為語言不同的緣故，但是台灣與中國人民之間沒有語言溝通障礙的問題，政府在這一方面有無管控的機制？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台灣人民一年的平均所得約為一萬八千美元，中國則僅有三千六百美元，台灣的國民所得是中國的五至六倍，簽訂ECFA開放中國的服務業進入台灣，或許中國勞工在餐廳洗盤子，對台灣目前近70%從事服務業的人口，台北市更高達80%的服務業從業者，影響不大，一旦中國的服務業者特別是白領階級大批進入台灣的就業市場，其負面效果是無法形容的。

ECFA第4條提到「服務貿易協定的磋商應致力於：（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二）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三）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意思是雙方要互相開放，十年後台灣如果不接受香港式的一國兩制，雙方就必須開放服務業。2002年台灣加入WTO，台灣對WTO會員國開放需要執照的服務業，在通過台灣的專業證照考試前，其學歷必須受到台灣承認，而且考試是以中文方式命題，所以至今沒有一位日本人能通過國家考試，對日本人而言中文實在太困難。按照WTO的規定，台灣一旦承認中國的學歷，中國學生就可以來台灣參加國家考試，對此，前考選部長楊朝祥提出解釋——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國人既不是中華民國人，亦非外國人，所以不能來台考試，這種解釋非常不恰當。假使政府不讓陸生來台報考國家考試，難道陸生會乖乖地不考嗎？中國考生勢必提出訴願、再訴願等行政訴訟，屆時台灣的法院一定會依照法律，將陸生視為外國人，並承認其學歷而准許陸生參加國家考試。

台灣的律師、醫師、會計師等的專業考試對中國學生而言不是問題，因為台灣學生與接受嚴厲訓練教育的中國考生同場較勁，考上的大多數為中國考生，又如果為了想讓多一點台灣學生考上，提高整體錄取率的話，那麼這些專業執照就失去意義。台灣專業人士的權益因為ECFA而受到影響，其他不需要執照者——亦即食、衣、住、行、娛樂等服務業，中國都可以來台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據點，在台灣普遍設立美容院、汽車修護廠等服務業，屆時台灣服務業者更是無法與中國勞工的競爭，受到的影響將更大。

另外，ECFA的本文亦界定什麼是服務業的提供者？中國的服務業根據ECFA，來台

設置分公司、子公司、辦事處或是營業據點乃成為跨國性的服務業者。2002年台灣對WTO各會員國（包括中國）的承諾，跨國性的服務業者可以引進專家（或管理人員）來台服務，換句話說，台灣如果不簽ECFA，一間美國或是日本的公司，最多只能引進七位專家或管理人員，目前很多美、日等外商公司，考量到語言溝通的便利性，根據統計2009年即引進十五萬名中國籍的專家（或管理人員），但這只是美、日等外商服務業者所引進的中國人。將來簽訂ECFA之後，中國的服務業者來台，則享有台灣的國民待遇，亦即他們可以根據本身企業的發展需要決定引進專家（或管理人員）的名額，台灣再也不能限制聘用外籍專家的人數，屆時中國企業將引進更多中國籍的勞工來台，取代台灣服務業者的工作機會。

有國內的經濟學者提出，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之後，台灣知名的加盟服務業「85度C」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將可以在中國設置更多的分店，為台灣的年輕人在中國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如果台灣的年輕人瞭解ECFA的內容，相信他們都會反對與中國簽訂ECFA才對，因為台灣的薪資水準遠高於中國，台灣服務業的老闆到中國投資，只要資金過去即可，聘請台灣人的薪資成本過高，縱使有雇用台灣人總數也有限，大多數經營者會傾向於聘請當地較便宜的管理人才或勞工；但是，中國企業來台設立，則會請自己的專家或管理者過來，取代台灣白領階級的工作機會。

台灣經濟的主力是服務業，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之後，將受制於中國。在ECFA簽訂之後，無論是商品或服務業，如果十年後台灣不接受一國兩制，貧富就會相當懸殊，台灣的貧富差距勢必愈來愈大，大資本家會賺得愈多，且多是作中國生意獲利得來的，而一般的受薪階級則賺不到錢甚至是失業。這些有錢的大資本家為了維護本身既得利益，他們會主導台灣的未來，甚至改變台灣的政治前途。

（三）智慧財產權

台灣如果能在智慧財產權上尋求更好的發展，就有可能去突破ECFA對台灣的束縛。經濟部尹啟銘部長曾說，ECFA就像一粒雞蛋裡面有三顆蛋黃，分別是指「商品貿易、服務業貿易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其中智慧財產權保護，對台灣十分有利，如果ECFA涵蓋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台灣產業還可以有喘息的空間。但是，從ECFA的本文來看，除了第6條敘及「為加強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可見智慧財產權特別從ECFA條文中被抽離出來，目前達成的僅是「兩岸之間智慧財產權協議」而已。試問中國為何不將智慧財產權納入ECFA之內，卻提出「兩岸之間智慧財產權協議」？因為ECFA第11條談到「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換言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負責處理監督台灣與中國是否確實執行ECFA？因為商品貿易和服務業貿易對中國有利，中國乃利用「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來監督台灣是否落實ECFA；反之，智慧財產權對台灣較有利，中國乃迴避該項監督機制，可以不受監督是否



落實保護台灣的智慧財產權。這種情況發展到最後將演變成「有協議的存在，但沒有監督的機制」，其效用並沒有發揮出來，可見台灣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得不到應有的保障。以下就「專利權」與「著作權」進行說明：

1. 專利權方面

台灣人在專利研發上有很好的表現，根據統計外國人申請美國專利者，申請人數最多的是日本、其次是德國，排名第三者則為台灣。台灣除了專利申請者眾多之外，台灣在世界許多知名的品牌當中，例如Intel電腦，都是由台灣人代工製造，只是商標不是台灣的。未來台灣必須打出自己的品牌，商品的附加價值必須要提高。

2. 著作權方面

台灣的年輕人很善於寫電腦程式，相關的遊戲軟體等都得到著作權的保護，如果能在這方面積極作開發，台灣的著作權就會產商相當大的經濟效益。眾所周知，德國的汽車產業是德國最重要的經濟命脈，事實上德國的著作權產業與德國汽車產業，其重要性與產值不相上下。

事實上，台灣可以透過WTO的機制，要求中國保護台灣的智慧財產權，根本不用簽訂ECFA，台灣只要靠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利與著作權，就可以對抗中國的磁吸效力；換言之，中國市場吸引台商的是低廉的勞動工資與生產成本，台灣發展無形的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產業，並不會受到中國磁吸效用的影響，這就是為何日本、韓國堅持要維持獨立性的主要原因。反觀台灣為了簽ECFA，卻無法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因為中國不願意保護台灣的智慧財產權，使原本發展智慧財產權的路被斷送。

中國不肯尊重智慧財產權，台灣又如何透過ECFA使中國尊重台灣的智慧財產權？中國無所不用其極，將台灣的地名、公司名等註冊成自己的商標，台灣產品雖然是零關稅，想要打入中國市場，但隨即被控告侵害中國的智慧財產權，最終仍無法進入中國。

陸、結論

綜合以上所言，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不僅在經濟上無法獲利，擴大對中國經濟貿易的依賴，台灣經濟過度依賴中國，等同於將台灣的主導權交到中國手中，由中國主導操控台灣未來的政治前途。◆